

##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具体为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实施下列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交易包括：

- 1、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）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45 亿元的整车及配件；
- 2、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）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进行保修、索赔不超过 0.7 亿元。

对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金永利



高倚云



李 卓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